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侯曉明

蘇毓涵

相 對 人 福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火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9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3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之訴部分為有理由，並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共同負擔；聲請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117號判決將原判決命上訴人即聲請人給付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85號裁定上訴駁回，並於民國115年4月8日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又查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0,900元，有所提規費繳款單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01 定為60,9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
0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03 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